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538,920.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846,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53,327.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7,890,442.86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股份回购金额 983,753.7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874,196.5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9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7,890,442.8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69%。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846,810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13,895,4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742,3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4)	上年度(2023)	上上年度(2022)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90,442.86	12,993,857.8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12,339.81	42,287,315.05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538,9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84,30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599,827.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84,300.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否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72.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7,238,34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500,854,158.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公司于2022年6月上市，不满足完整三个会计年度，以上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数据仅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计数。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

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